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 合同法务培训的心得体会(汇总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一

近日，我参加了一次合同法务培训，收获良多。在这次培训中，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学到了许多相关法律知识。下面将从培训内容、自身学习心得、实践应用、交流互动、未来规划五个方面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培训内容方面，本次合同法务培训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在培训中，老师通过丰富多样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合同基本知识、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等重点内容，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合同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管理合同。此外，通过与其他企业的合同管理交流，我们了解到了各个行业在合同管理中的共性与不同点，对于我们了解商务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心得方面，我认为参加这次合同法务培训让我收获颇丰。通过理论学习和案例分析，我对合同法律知识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特别是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方面，我们必须注意合同中特别条款的约定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部分加强了 my 印象，同时也增强了我对商务约定合同法律效力判断的信心。此外，我认为对于合同管理人员而言，加强法律学习，了解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情况，掌握合同管理的基本方法和技巧，意义重大。

实践应用方面，我认为合同法务培训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我的

合同管理实践经验。我们针对自己的业务环境和实践背景，通过学习和交流总结出了一些实际的合同管理策略，对以后的实践意义重大。同时，在具体操作中，我也将结合自己所学所得，尽可能将合同管理实践和商务合约有效性分析相结合，以保证企业实际运营中的商务合约合规合法。

交流互动方面，这次合同法务培训为我提供了与行业同仁交流和互动的机会。我认为通过不同行业的合同管理人员间的交流，相互学习和互通有无，可以得到许多实操的经验和案例分析。同时，我认为增强与同行之间的沟通，有助于学习行业风险和趋势，获得向前推进的足够动力。在交流过程中，我不但发现了自己的不足，而且收获很多启发，并且加强了对行业前沿知识的关注和深入思考。

未来规划方面，我认为合同法务培训对于我的职业规划和个人发展都有重要意义。从长期来看，个人职业发展离不开法律知识预备，而签署和履行合同，是现代业务生活的重要部分。我希望能够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分享，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转化成实际的应用价值，成为合同管理的专业人才，推动企业发展，为商业合规发展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合同法务培训对于我的法律意识和商务合同的理解也更加全面、深入，同时也让我深刻认识到在商务环境中如何更好地合规签约和运营。通过此次培训，我还更加深入地了解到了合同管理各方面的重要性，希望通过实践和学习，加强自我管理、完善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从而为自己的工作和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好的贡献。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二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返回页首\]](#)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三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两个月，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延长乙方的试用期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

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 (签章) 乙
方：_____ (签章)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四

作为一名企业法务人员，熟悉商务合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务谈判技巧至关重要。近期，本人参加了一场商务合同法务培训，其中不仅涵盖了商务谈判，还有法律条款解读、合同书写等方面的内容。在参加此次培训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商务合同法务培训的重要性。下面，我将会分五个方面来谈谈我对于商务合同法务培训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约签订前的条款磋商是至关重要的。培训老师鼓励我们在签订合约之前，先与对方谈判合同中的条款。这样我们才能确认对方的意图和诉求，就像“磋商前，不要轻易答应对方的条件”，否则有可能因为不了解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而造成误解。因此，我们必须明确谈判的目的，确保在签订合约时协商出益处，并注意确定合同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其次，在合同审查过程中，重要条款的制定和解释要遵循的法律规定和业务标准。合同的法律性质决定了我们必须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规定。在合同审查过程中，我们需要确认提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解决方法等条款是否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并且需确保与法律规定相符。此外，对于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合同，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也可能存在不同，我们必须根据具体业务情况来确定相应的合同条款。

第三，注重条文的精准表达，充分地反映想法。合同是企业履行契约、遵守法律的基础，它的语言应该趋于简洁、明朗、准确，以避免产生歧义。而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应该充分注重合同的术语精准表达，特别关注一些重要条款的表述，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诉讼纠纷。

第四，在签署合同后，合同的实施过程也需要合理的安排和跟踪。对于重要的合约，我们必须派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跟踪。合同实施的过程中，我们应注重邀请各个部门协助，对方签署必须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排除不确定性的威胁。此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提前储备预算，督促的实施情况，及时避免合约中出现的争议。

最后，及时更新合同，使之符合时代和实际的需要。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商务交流的频繁，合同的更新也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长时间的商务合同，我们应该定期地进行审查和更新，以避免因过时的条款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同时，我们还应该尽可能让合同符合实际需要，摒弃过去不合理的内容。

综上所述，商务合同法务培训对于企业法务人员而言是很重要的。在磋商，审查，书写以及执行合同的全过程中，我们需考虑市场趋势、法律规定和业务流程等多方面因素，灵活采取先进的合同管理方法和技巧。同时，通过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合法合规经营企业的本质，提高我们的整体实力和素质，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支持。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五

近来我参加了一次商务合同法务培训课程，深感所获得的法律知识将对我的工作产生极大的启示作用。在此谈一下我对这门课程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开门见山，交代训练目标、内容及方法：商务合同是商业活动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非常必要。本次培训以实用性为主导，以案例分析为主要教学方法，深入浅出，既有理论知识的输出，也有法条的解析。这既可以很好地帮助我们了解法律知识，又能够便于我们理解和应用法律知识到实践当中。

第二段，回顾自身现状，展示个人成果与收获：由于我之前在工作中没有直接参与过商务合同的签订，所以我对相关法律条款和合同文本的理解都相对浅薄，培训课程为我提供了许多新的知识和经验。比如，在课程中老师常用的一些“法律名词”、“文本格式”，如“审查合规性”、“条款风险评估”、“文本规范性”，我也开始逐渐熟悉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的签订、审查合同的效率也有了明显提高，同时我也更有底气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段，分享同学见闻，谈论收获共鸣：同样，培训课后，我在和一些参加过培训的同事们聊天中发现他们和我有着很相似的感受，都感叹自己之前缺乏灵活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同时又得到了不少惊喜和启示。这表明，这次培训课程是一次有很大价值和意义的学习机会，可以很好地提高个人法律

素养，提升工作效率。通过资料分享，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相互学习和了解别人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互动交流，提高学习效果。

第四段，总结综述，提出建议展望：商务合同法务培训这门课程既突出了实用性，也注重了教学实践，对于课程后期的数据库管理和公证书送审工作也进行了细致的资源介绍。实际操作使本次培训课程更加生动实用，有利于学员在工作中尽快熟悉和运用法律规范。但是课程要点上，可以更多列举往期案例，充分挖掘之前合同中的经验教训等，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对于法律实践的了解和应用，提高实战能力。

第五段，回顾个人成长，对未来畅想：个人深感，本次商务合同法务培训课程不仅为我们解决了一些具体的诉求，也在不知不觉中从加深对于合同法律法规的认识到提升到人与人在谈判中如何合理并有效利用法律优势，从而帮助我们提高签约和合同管理能力，进一步实现从知识到实践的转化。看到自己在这方面的进步与自信，我更期望今后能够继续深入学习商务法律知识，同时获得更多的个人成长，发挥更多的作用。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六

《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是劳动合同栏目为您精心准备的，更多精彩内容请收藏本站(ctrl+d即可)！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七

商务合同是商业中最基本的合作方式，是双方之间明确价值、权利和义务的约束，因此尤其重要。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前，

应该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商务合同法务培训就是一个帮助公司管理层、运营者、律师、金融投资者和运营管理人员了解新时代商务合同法律规定、风险和案例的培训课程。

第二段：商务合同法律意义

商务合同的法律意义是约束各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以维护契约精神，促进商业交易的正常和谐运行。由于商务合同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广泛应用，我们应该及时了解新时代商务合同法律规定的变化并意识到法律风险。

第三段：知识点

在商务合同法务培训中，我们学习到了合同的说明、交叉引用和索赔申请等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合同的违约赔偿，因为如果一方不兑现合同义务，你可以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我们还需要关注打压法律漏洞和防范潜在风险的方法，以加强合同管理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段：实践案例

在商务合同法务培训中了解到的案例，让我印象深刻；例如，一些公司为了省钱，选择不用专业律师审查合同并签署，结果导致公司遭受不小的损失。这告诉我们在签署合同之前一定要仔细了解合同的条款和风险，签署合同前应该请专业律师审查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第五段：结论

商务合同法务培训增加我们了解和掌握新时代商务合同法律规定的知识。商务合同在市场经济中的表现非常重要，任何一方都需要严格遵守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同时，在签署合同之前应该充分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为自己保留法律途径和维权机会。希望未来会有更多的人参加商务合同法务培训，

加强知识储备，提高法律意识，为企业的健康和发展做出贡献。

民法典合同归责原则篇八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十年。

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租赁是转让租赁物的使用权，是承租人为使用租赁物而满足自己生活或经营的需要。

承租人并不想长期占用租赁物，因为这种使用权是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的，当承租人达到使用收益的目的后，需要将租赁物返还出租人。

这里就有个租赁期限的问题。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因为客观情况总是在不断变化的，特别是不动产，其价格可能会因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变化而大起大落。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作出限制。

例如，日本民法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20年，

如果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20年。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30年，如果约定期间超过30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30年。

德国也规定30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缩短为20年。

我国合同法借鉴了这些规定，考虑到我国正处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经济发展很快，变化也很快，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有所限制是有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确定租赁期限长短时，总是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的。

在动产租赁中，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一般都是临时使用。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10年，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较长的是不动产租赁即房屋租赁。

在房屋租赁中，用于承租人居住需要和用于商业性租赁是不一样的。

一般讲用于居住租赁的承租人希望租期长一些，使这种租赁关系相对稳定一些。

商业租赁中、在订立合同时房屋的租价比较低的情况下，承租人就希望将租赁期限订的长一些，租金固定下来；在房屋的

租价偏高的时候，出租人就希望租期订得长一些，这样就能保证其得到更多的租金。

当双方当事人不能自己寻找一个公平的交叉点时，法律总是要在利益双方中找出平衡点的。

这也是规定最高租赁期限的一个目的。

20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因为如果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20年期满时，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一是并不终止原租赁合同，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想解除合同随时都可以为之，这种情况被称为合同的“法定更新”。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

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20年的合同，这种情况被称为“约定更新”。